

# 这些孩子为何涉罪? 他们成了父母“最熟悉的陌生人”

## 检察院请来心理专家搭一座“亲子心桥”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王蕴

本报讯 一群不足18岁的男孩,只因争风吃醋这样的小事,竟公然“约架”,在公共场合聚众斗殴。在和这些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家人接触的过程中,检察官发现,这些家庭有一个共同点:父母和孩子关系紧张,家人之间长期疏离、缺乏沟通。

除了司法程序中的教育之外,为了打开这些家庭亲子之间的隔阂,近日,杭州市拱墅区检察院请来专业心理辅导老师,首次以购买服务的方式,为11个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家庭开展了一次团体心理辅导。

去年年底,杭州城北一车站旁,两伙小年轻打起群架,其中一名男孩肋骨骨折。这起聚众斗殴案涉及十余人,其中大部分是未成年的在校学生。两伙人的“带头大哥”小刘和阿明都只有17岁。

案件进入检察阶段后,小刘向检察官交代的“约架”原因,竟然只是阿明这一方的一个人,在玩“真心话大冒险”游戏时,

象征性亲吻了小刘的“前女友”。

在讯问过程中,检察官发现,案子背后,反映的其实是青春期孩子和父母之间沟通不畅的问题。比如,小刘父亲参与讯问时,指责小刘时非常强势,而在此过程中小刘始终没有看过父亲一眼。而且,多数父母都表示,生活中,他们虽然很爱自己的孩子,但却几乎不知道孩子在想什么、做什么,更别提“约架”的事了,孩子似乎就是个“最熟悉的陌生人”。

因为小刘认罪态度好,检察院最终决定对他变更强制措施,并进行不逮捕训诫。在不捕训诫仪式上,检察官告诉小刘,在他被羁押期间,是他的父亲多次奔走,向被害人道歉并获得谅解,才为他争取到了这个机会,父亲是在用行动表达着对他的爱。听到检察官的话,小刘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检察官们觉得,对于这些孩子来说,仅有司法程序中的教育还不够,要让他们的生活重回正确轨道,更重要的是家庭关系的改善。于是,他们邀请来了“合欢心理”的心理咨询师王珍,在检察院里开起了“亲子课堂”。

课堂上,11个家庭,每个家庭的家长和自己的孩子隔着桌

子相向而坐。起先,孩子们与家长连眼神交流都没有,气氛显得十分尴尬。

“怎么理解‘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这句话?”王珍问。此时,一个戴眼镜的大男孩站起来说,他理解的就是“被安排”,“一切都是家里安排好的,必须按家长的说法做”。男孩子看起来仿佛在控诉,痛苦而又伤心。他说这话的时候,坐在他对面的妈妈,一直低着头。

王珍告诉家长们,要多和孩子沟通,试着多听一听孩子的心声,“哪怕有时候你说要向东,孩子说要向西,这也不是没法选择,可以问一问孩子,选择西的原因是什么……”听了老师的一番解说后,男孩的妈妈哽咽着说:“是我做得不好,以后我一定会多听听孩子的意见。”

在课程的最后,当王珍让家长写下孩子的优点,同时让孩子写下父母做的让他最感动的事并上台分享感受、互赠寄语时,很多父子、母子相拥而泣。

“对这些家庭来说,一次心理辅导可能不会给他们的亲子关系带来根本的改变,但至少能为他们彼此打开一扇心灵的窗户。”王珍说。

这是你被骗的钱,点点看



通讯员 赵鑑杰 王浙 单佳铭 本报记者 陈洋根

“真是太感谢了,没想到被骗走的钱你们还能追回来。”接过民警递过来的钱款,老人们连连表示感谢。近日,杭州桐庐县公安局城北派出所破获一起假借熟人名义对老人实施诈骗的案件,抓获嫌疑女子方某。该案中,共有8名老人被骗走8700元。民警拿着钱款,逐一登门返还给老人。

## 这主任“把街道的当成家里的”

### 洞头一街道干部贪污公款上百万获刑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张昕岚

本报讯 他年纪轻轻,因为工作出色,从街道办事员开始一路升迁。然而,就在组织信任他、对他加以重用的时候,他却因权力在手而发生了“变化”。近日,温州洞头区法院以贪污罪判处洞头霓屿街道经济发展办与村镇建设办原主任郭某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250000元。

1980年出生的郭某,部队退役后就到洞头区霓屿街道工作。由于工作勤勤恳恳,很快他就赢得了领导和同事的认可,2012年被提拔为洞头霓屿街道经济发展办与村镇建设办主任。

2012年至2015年,因地方发展需要,霓屿街道开展了一系列“四边三化”行动,担任街道经济发展办与村镇建设办主任的郭某负责“三改一拆”和卫生整治工作,具体工作包括施工项目协议书的草拟、施工费用的核算以及报销等。

权力在手,郭某的心“膨胀”了。他开始利用职位便利,和包工头打招呼,以他们的名义伪造协议书、收款收据等报销材料,或者是直接自己“撸袖子”干起包工头的活儿,抽成截留或者虚增人工费。比如,在拆违工程中,他从人工费单价320元中抽成截留80元,实际支付给工人的只有240元。

为了掩饰这些“小动作”,郭某甚至要求以包工头的名义办理银行卡,然后将卡放在他身边,或者把款项直接转入自己岳母等人的银行卡中。同时,郭某想着自家兄弟也要帮一把,开始把一些工程承包给大哥二哥去做。

经查,从2012年任街道经济发展办与村镇建设办主任后,郭某通过抽成截留或者虚增人工费用等方式骗取的项目资金共计116.85万元。他将这些款项用于购买房产、轿车或偿还贷款等个人支出,当地老百姓说这个主任是“把街道的当成家里的”。

最终,郭某把自己送上了法庭的审判席。“我一直以为自己就是违纪,没有涉嫌犯罪。”审理中,郭某后悔不已,“我在此表示忏悔,认罪悔罪。我给组织、领导、家人造成了伤害。”

经洞头法院判决,郭某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6个月,并处罚金250000元,同时追缴被告人郭某退出的违法所得116.85万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

## 警方通报瑞安15年前沉车案详情

### 车上两人游玩归来失踪 曾探测河道未有发现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志

本报讯 5月7日下午,瑞安市塘下镇凤山桥边的凤山河里发现一辆沉在水底多年的轿车。然而,待车打捞上岸之后,救援人员惊讶地发现:车里还有两具疑似尸骨!

据悉,涉事的轿车整车被淤泥所覆盖,“前挡风玻璃破了一个大口子,另外一侧车门是打开的。”围观群众说。这两具尸骨是谁的?轿车为何会沉在河底?经过对车牌号的辨认,当地凤川村的一户人家确定该车辆是他们家15年前失踪的汽车。

5月8日,瑞安警方再次发布案件后续详情——

5月7日12时许,警方接到群众报警称:塘下镇一河道在机械清淤过程中发现一辆轿车。接警后,警方高度重视,刑侦、交警、消防和派出所等警种警力赶赴位于温瑞塘河支流塘下镇凤川村段的现场开展调查,并通知专业打捞队开展现场打捞。

15时30分许,车辆被起吊打捞上岸。经现场勘查,该车系黑色别克轿车,本地牌照,车钥匙处于点火状态,车大灯开关开启,档位挂于行进档。经核实,该车系2002年12月报警失踪的轿车,勘查发现车内有数块不完整尸骨及鞋袜等物。

2002年12月19日上午,瑞安市公安局刑侦五中队接到群众陈某某报警称,其弟陈某(男,时年20岁,塘下人)与朋友戴某(男,时年20岁,鲍田人)一起于18日晚驾车途中失踪。

据陈某某反映,18日晚,陈某驾驶一辆黑色别克轿车与戴某一起去瓯海区仙岩玩。当天21时多,陈某在电话中告诉哥哥陈某某说自己正开车与戴某一起从仙岩返回。10余分钟后,陈某某再次致电陈某时,手机已无法接通,陈某、戴某两人及所乘车辆均不知去向。

接到报警后,警方迅速展开相关工作。经多番调查排摸,未发现失踪人员与车辆。事发前后,警方也未接报发生人员伤亡的案事件。



鉴于18日当晚雷电暴雨的恶劣天气,河道水位暴涨,相关打捞队曾受聘对仙岩至塘下一带公路沿线的河道进行连续数日的探测打捞,但未发现相关线索。陈某、戴某及所乘车辆一直处于失踪状态。直至2017年5月7日下午,失踪的别克轿车被发现。

据悉,下一步,警方将对车内的相关物品进行鉴定,其余相关情况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